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

文／梁玉芬

壹 前言

針對執行法院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對於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而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或解約金發扣押或收取命令之執行方法，筆者前於參加最高法院 106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擔任與談人時，曾撰文表示反對見解，主要理由為：（1）保價金為保險人依約收取保費之一部，已歸屬保險人所有；（2）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契約終止權，乃本於要保人地位所具有之權能，專屬由其一身行使，不得由其債權人代位終止；（3）執行法院以終止契約為執行方法，須以「使被扣押債權具體化」為其界限，不得更影響其他權利關係。該執行方法適用於定存解約或基金贖回，僅止於取得被扣押之存款或基金價值，未違反上開原則，固為所許。惟若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方法，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保價金（或解約金），將使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消滅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當非妥適；（4）基於債之滿足所為之強制執行，在法律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若允許債權人可終止債務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無異認為執行之債具有優先性，違反債權平等原則。詳參「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一文[1]（下稱前文）。

然而不可否認，保價金之積存使保險契約具有「現金價值」或「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就存在於保險契約之「不喪失價值」，得依保險法規定加以利用，該利用保單價值之權利，屬要保人之財產權。為避免債務人脫免強制執行，以購買保單方式藏匿其財產，應思考有無合法妥適之執行方法，可藉由強制執行要保人利用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前文撰寫之時，對於此一問題雖有若干想法，但因未臻成熟，未敢貿然提出，今以本文建構此問題較為完整之論述。

貳 問題之提出

前文已說明，保價金乃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約定，所預繳保費之積存，至於預繳原因，係因平準保費與自然保費差額所生，用以填補後期實繳（平準）保費之不足。既為要保人所繳保費之一部，自已由保險人取得。惟因相對於保險期間特定時點所應繳納之自然保費而言，仍屬預繳，故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得於保險期間內加以運用，其方式包括：保單質借（保險法第 120 條）、墊繳保費（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或終止保險契約請求給付解約金（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

現今執行法院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不少於保價金 4 分之 3），最令人詬病之處，在於該執行方法僅為取得保價金（或解約金）之目的，任意終止債務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使保險契約失效，保險之保障因而喪失，對要保人造成損害金額往往遠大於保價金之數額，且難以彌補，因而被喻為「殺雞取卵」。參諸德、日立法採取「介入權」之制度，當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時，使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取得「介入保險契約」之形成權，得於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清償債權人後，代替原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適為避免因強制執行保價金致影響保險契約效力所為之立法設計，顯見德、日於強制執行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利益，亦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方法確有不妥。我國雖未採取「介入權」之立法，但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保障，吾人或應思索，**執行法院有無其他執行方式，能在繼續維持保險契約效力之情況下，僅「取卵」但「不殺雞」，強制執行要保人所能利用之保單價值？**

為尋求上開問題之答案，仍須回到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可得運用保單價值之方式，加以探討。按「墊繳保費」係屬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繳納保費之方式，債權人無從獲取利益；「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之執行方法屢遭質疑；所餘「保單質借」一途，能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值得進一步研究。然而提出此種執行方式時，常面對「為何得強令債務人借新債以還舊債」之質疑，爰就「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先予釐清。

參 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

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第 2 項：「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 1 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第 3 項：「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第 4 項：「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 30 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 30 日之次日起停止」；第 5 項：「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 116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就保單質借設有明文規定。關於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則有下列不同之學說見解[2]：

一、證券質權之消費借貸說：認為保險單係有價證券。要保人係以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單作為質權標的，設定證券質權，以此為擔保向保險人借款。設定質權之方法，參照民法第 90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人壽保險保單為記名式（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須記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姓名，故屬記名有價證券，應由要保人背書並交付予保險人，始生設定質權之效力。[3]

二、債權質權之消費借貸說：認為要保人以自己將來對保險人之「債權」為設質標的，以此為擔保向保險人借款。至此所謂「債權」，尚有不同意見，有認為指未來之保險金請求權[4]；另有認為係將來之保價金債權（即保險人免責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所生要保人之保價金返還請求權）[5]。

三、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認為保單借款契約係一種附有抵銷預約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謂附抵銷預約，即預先約定俟將來要保人未清償借款債務時，保險人得以其所負保險金債務、解約金債務、保價金返還債務為抵銷。[6]

四、解約金一部先付說：本說認為保單借款與解約金，同樣來自於保單之不喪失價值。故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所為之保單借款，雖名為借款，不若認為係當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後應受償付的解約金之一部先付而已。

五、要保人特殊權利說：財政部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文內載：「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要保人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尚非民法第 900 條權利質權之標的，要保人不得以此權能為質向他人借款。」即將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所得行使之保單借款，解為要保人本於其資格或地位，所得行使保險契約之特殊權利。[7]

上開見解，仁智互見。學界以「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為通說。司法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13 號、100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認為：保單質借係基於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所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借貸雙方之權義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定之，惟附有以保價金為質之約定；同院 101 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 13 號判決則採認財政部 10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0980 號書函所載：「保單質借非一般意義之借款，要保人對保單質借款無清償義務，其本質上屬於保險金之預付」之內容，而謂保單借款與一般借款有別。無論學說或實務，常以保險法第 120 條有「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文字，因認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為「消費借貸」或「質權之消費借貸」。本文則認為：

一、質權分為動產質權（民法第 884 條）與權利質權（民法第 900 條），動產質權以可融通之「動產」為質權標的物；權利質權又分債權質權及證券質權，前者以「可讓與之債權」為擔保標的，後者以「可讓與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民法第 908 條）。保險法第 120 條所謂「以保險契約為質」，雖有解為設定債權質權或證券質權者，惟細究其性質，難認合於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如後二至四項所述。

二、保險契約為財產契約，要保人之地位雖可讓與，但並非漫無限制，讓與對象須為具有保險利益之人（保險法第 16 條），故保險契約非屬民法第 900 條可讓與之有價證券。況依民法第 908 條規定，以無記名證券設定質權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如以記名有價證券設定質權者，並應以背書方法為之。保險契約固載有要保人姓名，惟在現行保險實務，要保人為保單質借時，不須將保險契約「背書」及「交付」予保險人占有[8]。故「證券質權之消費借貸說」與實際情形不符，並非可採。

三、權利質權之標的，須為可讓與之債權。保險契約之保價金、解約金債權，於權利發生前均不具讓與性，應無作為質權標的之可能，「債權質權之消費借貸說」以上開債權為質權標的，自有未合。又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保單質借係以保險契約因保價金積存所具有之「不喪失價值」為標的，而與保險金無涉，此說有認設質標的包括未來的保險金債權者，與法條文義不合，尚非可採。

四、要保人利用保單價值，雖有保單質借（保險法第 120 條）、墊繳保

（文轉三版）

註釋

1 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336期，2018年1月28日出版，頁38至55；最高法院106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三），頁283至320。

2 引用自江朝國著，保險法逐條釋義，第四卷人身保險，第577、578頁。

3 參劉宗榮著，新保險法，2016年8月第4版，第595頁。

4 參鄭玉波著，保險法論，2010年9月修訂八版，第157至158頁。

5 參陳猷龍著，保險法論，2010年2月初版，第400頁。

6 同註2，第578至579頁。另參林群弼著，保險法論，2008年9月修訂三版，第603頁。

7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1卷第4期，104年12月出刊，第376頁。

8 同註2，第579頁。

9 同註2，第591頁。

JUDICIAL 司法 得稱 閱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費（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解約金之償付（同法第 119 條）、及保價金之返還（同法第 109 條第 1、3 項、第 116 條第 6、7 項、第 121 條第 3 項）等權利可得行使，惟上開各項權利均源於保價金，倘要保人已實現保單借款之權利，其餘各項權利幾已不存在。然而「權利質權之消費借貸說」或「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竟以該不存在之權利，作為保單借款之「設質標的」或「抵銷債權」，其說理自有欠缺。

五、保單質借所貸得之金錢，倘自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應付利息」及「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返還」之觀點，固類似民法之消費借貸。惟**要保人表示以保單質借時，保險人不得拒絕**[9]，此與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拒絕借用人借款之請求，已有不同；且要保人未返還保單借款時，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僅使保險契約發生停效，**保險人不得起訴請求返還保單借款**[10]，亦與民法消費借貸有別。至於條文所指「保險人通知要保人返還」，僅在借款本息將超過保價金時，提醒要保人還款，以免受到保險契約停效之不利益，非謂要保人有還款義務。其次，保價金因屬預繳之保費，得由保險人提早加以運用，故在精算保險費率時，必須將此投資利率反映在保險費上而降低保險費之收取，倘若要保人為保單借款，則保險公司無法運用此預繳的保價金以投資收益，其間所生損失，應由要保人加以補償[11]。故**所謂保單質借之「利息」，實係保險公司先收取保費（保價金）時，以預定利率所折算而減收保險費差額之償還，而與消費借貸利息之性質不同**。故若將保單借款定性為消費借貸，並非正確。

六、所謂解約金，須在終止保險契約前提下，始有支付問題。要保人為保單借款後，未必會終止保險契約，逕認保單借款為「解約金之一部先付」，已難謂當。況要保人為保單借款後，若在保險契約效力存續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給付全額保險金予受益人，並不因「解約金一部先付」而生部分解約之效果，故此說亦不符實際。

七、基於以上說明，**保險法第 120 條之保單質借，其法律性質並非「消費借貸」或「質權之消費借貸」，此見解恐係因法條文字而生之誤解。本文認為應以「要保人特殊權利說」為可採**，理由如下：

（一）不論是「消費借貸」或「質權之消費借貸」，該「消費借貸」係獨立於「保險契約」外之另一契約，而為二個契約關係。若屬二個契約關係，保單質借後如發生保險事故，而要保人並非受益人時，保險人既無從以要保人之質借金額，與其應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額抵銷取償，亦無從適用民法第 269 條、第 270 條或保險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自應給付予受益人之保險金內扣除該質借金額，顯不合理。

（二）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後，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祇要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即取得保單質借之權利，且該權利僅能以保險人為行使對象，無從對他人行使，依此而言，毋寧應認保單質借權係屬要保人依保險契約享有之特殊權利。故保單借款債務實為附著於同一保險契約上之負擔，並非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以外，另創設新的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保單質借既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特殊權利，為「同一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若要保人並非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即為典型之第三人利益契約，依保險法第 22 條第 3 項：「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之規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非要保人之受益人時，即得減除質借金額及利息。此為上開各說無法解決之問題，惟有採取「要保人特殊權利說」，始得加以說明，是前開財政部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之見解，可資贊同。

（三）保價金乃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約定所預繳保費之積存，既為所繳保費之一部，即為保險人所有。惟保險契約因有保價金之累積，而具有不喪失價值，保險契約之「不喪失價值」（或稱「保單價值」），則為要保人享有之財產權，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之方法加以利用。保險法第 120 條所設保單質借制度，即係將該抽象的「不喪失價值」財產權，變換成具體的現金利益，乃要保人實現其權利之方法，此亦為保險人不得拒絕要保人以保單質借之原因所在。準此而言，「保單質借」乃要保人運用其自己保險契約「保單價值」之方法，實非消費借貸。

肆 以「保單質借權」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探討

「保價金」本身，既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收取保險費之一部，為保險人所有，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故以要保人為對象之執行名義，不得逕對「保價金」本身予以查封執行。惟當保險契約累積有保價金時，即具有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即有利用該「保單價值」之權利，屬要保人得支配之財產權，非不得予以強制執行。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固亦屬要保人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惟是否終止保險契約，涉及要保人社會經濟活動在主觀上之利益取捨及價值判斷，即要保人是否要以喪失保險契約之較大利益換取較小解約金之考量，具有人格權之性質，乃要保人之「行使專屬權」，自不應成為法院執行行為之對象。而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將要保人所擁有「保單價值」之財產權，透過法律規定，具體的變換為現金利益，法院以執行命令予以變價，僅單純使「被扣押的權利（保單質借權）具體化（可質借金額）」，並未影響其他權利關係，自屬合法，與上開終止保險契約之執行性質不同，概念上不可混淆；且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既非消費借貸，亦無論者所指「強令債務人借新債以還舊債」之問題，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債務人除典型之財產外，尚有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並可換價之非典型財產權（例如：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高爾夫會員權等），可為強制執行之對象，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概括稱為「對於前三節及第 115 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並以該條文為強制執行之依據。**「保單質借權」為要保人之一種特殊權利，具有財產價值並得以「質借」方式換價，自可認係要保人之其他財產權，而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依此方式執行之結果，債權人可取得相當於部分保價金之「可質借金額」（可得質借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12]；現行實務可借金額之上限，多為保價金之 7 成至 9 成[13]），以獲清償。**上開金額與終止保險契約所能請求之解約金數額（不少於保價金 4 分之 3）相較，相差無幾，甚或更高，但取得質借金額未使保險契約失效，係與執行解約金最大之不同**。蓋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要保人未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價金之日前返還者，其保險契約效力僅先**停止**，並準用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得於 2 年內清償借款本息**申請復效**，故**於該 2 年期間內，仍得由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清償保單借款，申請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其模式與德、日「介入權」之規定類似，而得避免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執行解約金所生適法性之疑義。本文以為，此為未採「介入權」制度之我國，對於要保人利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強制執行時，所應採取之執行方法**。

惟執行法院於執行要保人之保單質借權時，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其一，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不應對「保價金」為之，而應以要保人（債務人）本於保險契約之「保單質借權」為執行標的。蓋保價金之積存雖使保險契約具有「不喪失價值」，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行使保單質借權，以換取現金，惟保價金本身，尚難逕認屬要保人之財產。何況保價金隨保單年度而變動，行使不同權利所能取得之保價金額亦非一致。故未表明行使何種權利而僅對保價金發扣押命令者，實非正確，倘經異議，債權人因而提起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時，不論就債權存否或其金額，均將滋生疑義，自非妥當。

其二，對於有保價金積存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宜先核發**扣押命令**載明：「禁止債務人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包括終止契約領取解約金、行使保單質借權、領取保險金（要保人為受益人時）、或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等基於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一切權利，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而非僅禁止債務人行使保單質借權。否則「禁止行使保單質借權」之扣押命令到達後，債務人仍可終止保險契約取回解約金，保單價值亦隨之消滅，難以達成執行保單質借權之目的（此乃要保人之保單質借權與解約金償付權利，均源自保價金所生之結果）。債權人所執有者如係終局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應再核發**換價命令**：「第三人應於本命令到達時，將債務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可得質借之金額，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以完成「保單質借權」之執行程序。但應注意，若於執行法院換價命令到達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此時要保人之保單質借權隨之消滅，即無從執行「保單質借權」，但若要保人為受益人時，則可改為執行保險金債權。

伍 結語

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執行法院自應嚴格遵守。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及行使保單質借權取得「可質借金額」，雖同屬要保人利用其保險契約「不喪失價值」之權利。但前者須先終止保險契約，後者則可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乃二者最大不同之處。債權人並未取得終止要保人（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卻以終止契約為方法，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所受保險契約之保障全然喪失，自有違反上開規定。從而對於要保人利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強制執行時，在利益衡量之下，實應思考改弦易轍，改採就要保人「保單質借權」為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保險契約仍保有其效力，以體現要保人尋求保險保障之初衷，俾能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受益人）之權益，以臻適法。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

註釋

10 同註2，第 581 頁。
11 同註2，第 589 頁。
12 金管會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公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3 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第 1 項）。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第 2 項）。」
13 同註2，第 587 頁。